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33436432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0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依法規定檢驗或查驗動物用藥品所涉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於114年12月16日及115年4月17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「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會」審議，經共同評估後，同意修訂。